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臨時股東會及其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僅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僅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6
4. 臨時股東會	7
5. 推薦建議	7
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8

釋 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曾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三寶集團」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聲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
馬風奎先生
劉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先生
高立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2樓1203室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如屬適當)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麗娟女士(「蔡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他工作，已向本公司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女士之辭任將於在本次臨時股東會上選舉新董事填補其空缺後生效。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劉飛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鍾月媚女士(「鍾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飛先生，42歲，畢業於汕頭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就職於汕頭東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廣東東峰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515)，歷任董事會秘書、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就職於山東豐元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2805)，擔任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就職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三寶集團之母公司青島海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副主任。

劉先生現擔任三寶集團之董事，並於三寶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包括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大數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同仁堂醫藥營銷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堂六和乾坤健康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南京同仁堂康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市蓮華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南京同仁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經驗知識及誠信，並能夠展示與其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劉先生的委任有利於促進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鍾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鍾月媚女士，54歲，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和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鍾女士曾在多家中外銀行擔任過高級職務，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專業經驗。

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就職於怡富銀行(香港)擔任信貸分析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就職於法國興業銀行(香港)擔任信貸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星展銀行香港分行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至今，擔任億進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鍾女士已確認：

- (i) 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ii) 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ii)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鍾女士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鍾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委任鍾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專業技能、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發展等因素。董事會相信憑借鍾女士在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分析，將使董事會結構更加平衡，並加強對董事會運作的監督功能。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及鍾女士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彼等之委任獲批准的股東會日期開始及於董事會第八屆任期屆滿時結束，惟須遵守公司章程中退任及重新委任之規定。劉先生及鍾女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鍾女士概無(i)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之股份權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及鍾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及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提名委員會。自牛鍾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已不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待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通過建議委任鍾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亦同意委任鍾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完成通過鍾女士之相關委任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完成通過鍾女士之委任後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4. 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9頁。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提呈批准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及
- (2) 審議並批准委任鍾月媚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主要地址(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及高立輝先生。